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試任教領域： ☐ 一般代理教師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(H) (手機)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地 址	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教 師 證 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
	種類：		第 號			
教 學 經 歷	服務學校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服務期間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蓋章】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甄選報名表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
	3	教師合格證書影本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服務切結書		☐ 有 ☐ 無		
	5	應徵者簡歷		☐ 有 ☐ 無		履歷表(1式3份)
	6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影本		☐ 有 ☐ 無	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參加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107 學年

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- 一、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 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